

第 7690 號公告

小型無人機令

指定限制飛行區

(根據《小型無人機令》(第 448G 章)第 19(3) 條訂立)

本人憑藉《小型無人機令》(第 448G 章)第 19(3) 條授予的權力，為施行第 18(1) 條而指定沙頭角邊境禁區 (包括該範圍的空域) 為限制飛行區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全日生效。

現時憑藉《小型無人機令》第 19(3) 條指定並已全日生效的限制飛行區請見 2022 年 9 月 9 日發出的第 4994 號公告。

根據《小型無人機令》第 19 條，民航處處長、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，為施行第 18(1) 條而指定香港的某範圍 (包括該範圍的空域) 為限制飛行區。同時，有關人員如認為有必要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刊登該公告，及在有關情況下於憲報刊登該公告並不切實可行，可於指定資訊系統「SUA 一站通」刊登有關公告，以代替於憲報刊登該公告。

連同其他事項，上列限制飛行區已按索引顯示於無人機地圖上。該地圖備存於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民航處總部圖書館。公眾亦可到「SUA 一站通」(<https://esua.cad.gov.hk/web/>) 閱覽所有憑藉《小型無人機令》第 19 條指定的限制飛行區。

2023 年 12 月 22 日

保安局局長鄧炳強